

大竹县西部皮鞋城项目一期工程 A 区
(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验收项目：大竹县西部皮鞋城项目一期工程 A 区
(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

编制单位：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单位通讯资料

地址：大竹县东柳镇兰麻工业园区南区

联系人：贾佑建

联系电话：15213201888

建设单位通讯资料

地址：大竹工业园区中国西部皮鞋城第 1 排 C1 号楼

联系人：贾佑建

联系电话：15213201888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生产工艺简介.....	5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8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11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23
表八	公众意见调查.....	2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6
表十	建议.....	28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成都市大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大竹县西部皮鞋城项目一期工程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附件 4 事故风险防范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竹县西部皮鞋城项目一期工程 A 区 (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行业类别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C19)				
设计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竹县东柳镇兰麻工业园区南区内, 建筑面积 7871.17m ² , 总投资 1200 万元, 2 栋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设计建设皮鞋生产线 2 条, 年产皮鞋 80 万双。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竹工业园区中国西部皮鞋城第 1 排 C1 号楼内, 建筑面积 2949.12m ² , 总投资 500 万元, 1 栋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建有一条鞋类生产线, 年产鞋 60 万双。				
环评时间	2013 年 8 月	开工日期	/		
环保验收通知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06.07-0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竹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充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	9.8	比例	1.9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 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p> <p>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函[2002]222 号, 2002.8.21.);</p> <p>4、《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川环发[2003]001 号, 2003.1.7);</p> <p>5、《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川环发[2006]001 号, 2006.1.4);</p> <p>6、《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川环发[2006]61 号, 2006.6.6);</p> <p>7、《大竹县西部皮鞋城项目一期工程 E 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充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3 年 8 月);</p>				

	<p>8、《关于对重庆和坊商贸有限公司大竹县西部皮鞋城项目一期工程 E 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竹县环境保护局，竹环函[2013]151 号，2013.11.7）；</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现行适用标准，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 <p>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限值。</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本项目位于大竹县东柳镇兰麻工业园区南区内，建筑面积 2949.12m²，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有 2 栋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因市场需求，原设计建设的 2 条生产线，现只建设一条，年产皮鞋 60 万双。

项目于 2013 年 8 月由南充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大竹县西部皮鞋城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取得《重庆和坊商贸有限公司大竹县西部皮鞋城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竹环函[2013]151 号），现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相关规定和要求，2018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根据环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以方案为依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委托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1.2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

1.3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 废水排放监测；
- (2) 有组织废气的排放监测；
-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 (6)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预案及措施检查；
- (7) 项目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1.4 项目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选址于大竹县苎麻工业园区南区，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根据该规划环评中鼓励、限制类型，本项目为鞋业制造，属于园区产业规划中重点发展的工业。

本项目选址于大竹县苎麻工业园区南区内，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东面为皮鞋城内的国宾大道及二级建设用地，南面为皮鞋城一期工程的 B 区用地，西南为园区道路及金桥粮机项目用地，北面为东柳河。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1.5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于大竹县苎麻工业园区南区，系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2949.12m²，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划分生产厂房和配套用房两大部分。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1.6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及其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产生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 2 栋，2 条皮鞋生产线，年产皮鞋 80 万双	厂房 2 栋，1 条皮鞋生产线，年产皮鞋 60 万双	粉尘、设备噪声、危险废物等
办公及生活	办公室	位于厂区南侧二楼	位于厂区北侧二楼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	与环评一致	/
	供水	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在厂区南侧设置危险废物收集间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水治理	化粪池，位于项目西北角，容积 6m ³	与环评一致	污泥、废水
	噪声治理	优选设备、减震、建筑隔声	与环评一致	/
仓储	原材料和产品储存	位于项目车间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

1.7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划分生产厂房和配套用房两大部分。配套用房底楼为门市和展示中心、2 楼为办公室，生产厂区部分主要划分为原材料堆放区、皮鞋加工区、检验区、成品堆放区、包装区。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1.8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 100 人，其中办公及管理 16 人，后勤 8 人，生产人员 76 人，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左右。

表二 生产工艺简介

2.1 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机能耗见表 2-2。

表 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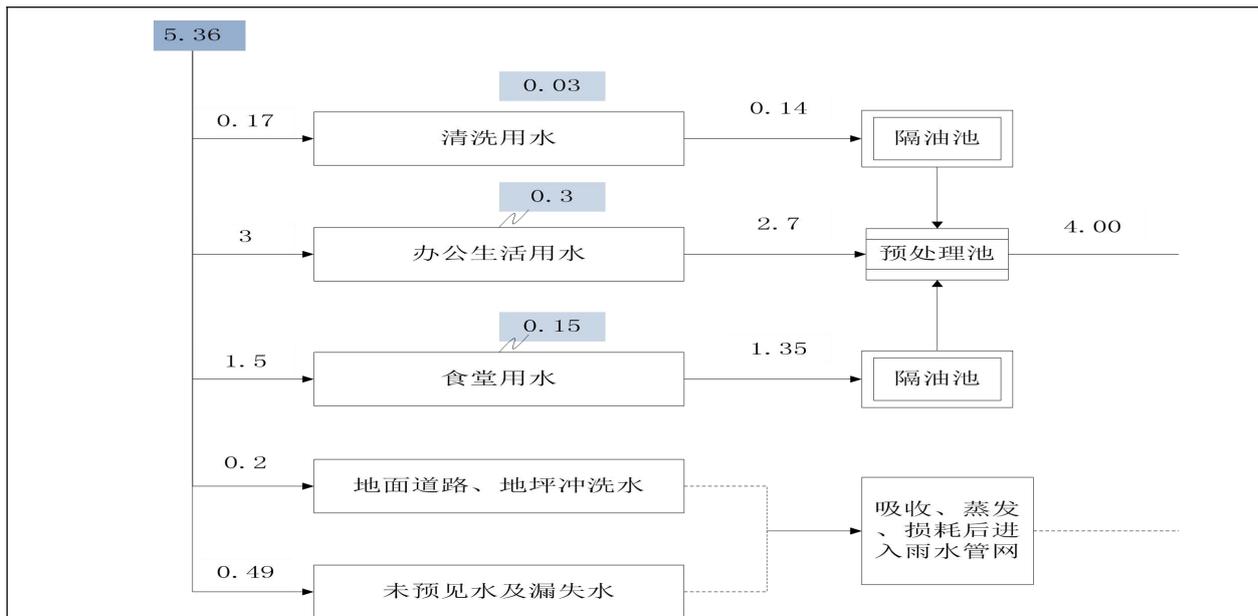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摇臂裁断机	8
2	龙门裁断机	8
3	鞋机	34
4	双冷双热主根定型机帮机	2
5	电脑控制自动上胶前帮机	1
6	电控制自动上胶中后帮机	1
7	万能压合机	3
8	自动急速冷定型机	1
9	红外线烤箱	9

表 2-2 项目主要原材料表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主料	皮革	/	福建	/
	无纺布	/	重庆	
	鞋底	/	重庆	
	水溶革	/	重庆	
辅料	缝纫线	/	当地市场购买	打帮面用
	PU胶	/	国内市场购买	粘鞋底用
	白乳胶	/	当地市场购买	折边用
	粉胶	/	当地市场购买	粘布用
	鞋带	/	当地市场购买	/
	工业乙醇	/	当地市场购买	洗成品
	工业蜡	/	当地市场购买	成品鞋面用
能源	电	20 万 kw.h	大竹县电网	/
	自来水	750m ³	园区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

2.2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生活用水主要包括厕所冲洗水绿化用水及其它不可预见用水。厕所冲洗用水量为 0.5t/d，废水产生量为 0.5t/d，道路地坪冲洗及未预见用水约 0.5t/d。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单位: m^3/d

2.3 运营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进行皮鞋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传统的胶粘工艺、缝制工艺，不存在皮革制造环节。

废水：本项目在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水帘式漆雾水洗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厕所冲洗用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大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柳河。

废气：粘接胶水和漆雾废气中含有较高浓度的苯、甲苯、二甲苯，属于易燃易爆的有毒废气，对车间工人身体健康影响较大，超标排放将产生区域环境污染。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强制抽风的方式将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输送到活性炭吸附器进行吸附净化后，经专用排气筒(15 米高)由房顶高空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

鞋面及鞋底进行打粗处理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在鞋底、鞋面处理工段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粉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主要为切割、铣削、冲压等过程使用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噪声值在 70~90dB (A) 间。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皮革、布料的边角料、废线头、各种粘胶的残渣及废胶水桶、员工生活垃圾及废气吸收的废活性炭。其中，粘胶的残渣及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处理。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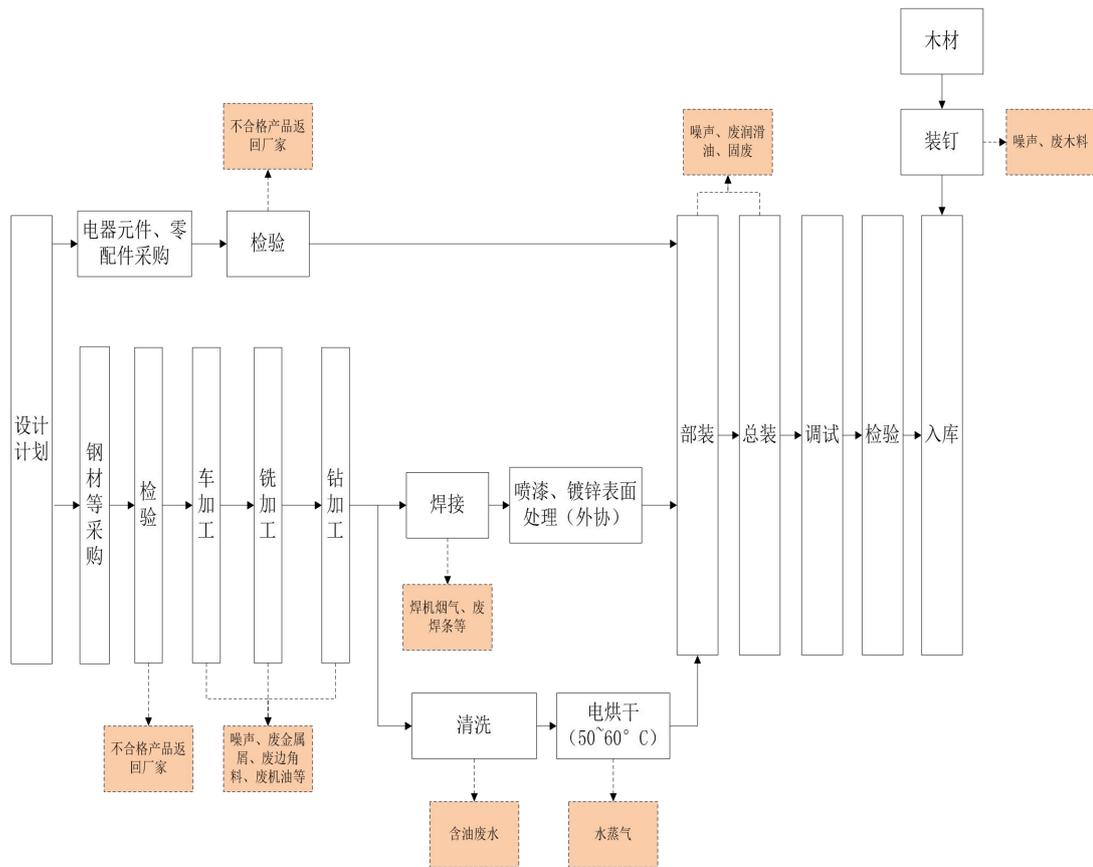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和环节

2.4 项目变动情况

大竹县西部皮鞋城项目一期工程 E 区（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当时环评报批的是西部皮鞋城的 E 区，由于 E 区一直未建设，皮鞋城同意本项目入驻 A 区，原项目的外环境关系（东面为皮鞋城内的国宾大道及二期建设用地，南面为中山大道及皮鞋城一期工程的 F 区用地，西南为园区道路及金桥粮机项目用地，距离约为 30 米，北面为皮鞋城一期工程的 D 区用地），现项目的外环境关系（东面为皮鞋城内的国宾大道及二期建设用地，南面为皮鞋城一期工程的 B 区用地，西南为园区道路及金桥粮机项目用地，北面为东柳河）受影响的人群和工业企业的类型没有发生明显变化，项目的规模、工艺、产品类型和产生的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

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地点位移较小，环境影响不变或变小，无需做变更环评，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本次验收按照实际建设于 A 区进行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厕所冲洗用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大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柳河。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刷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鞋面及鞋底打粗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刷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鞋底打粗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并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噪声控制上设置了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做到达标。

3.4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及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皮革、布料的边角料、废线头、各种粘胶的残渣及废胶水桶、员工生活垃圾及废气吸收的废活性炭。其中，粘胶的残渣及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项目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类别及其年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线头等	9.6	分类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2	办公生活垃圾	4.5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预处理池污泥	0.97	
4	废胶水桶	1.6	
5	废活性炭	0.8	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6	漆渣	0.6	

3.5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该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无环境事故及环境投诉，运营期污染源及处理方式见 3-2。

表 3-2 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方式

污染类型	排放源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建设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污水	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处理后再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柳河	与环评一致	经大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柳河
废气	刷胶, 喷漆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鞋底打磨	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人员喧哗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隔声、减振、吸声; 合理布置声源、距离衰减、设置标示、禁止喧哗等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生活垃圾	送垃圾场,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合理处置
	预处理池污泥			
	皮革、布料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资源化
	废线头			
	胶粘残渣、废石腊	单独收集,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厂家回收	单独收集后, 暂存于危险废物间, 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分别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得外排
	漆渣			
	废胶水桶			
废活性炭				

3.6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额为 9.8 万元人民币, 占总投资的 1.96%。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对生活废水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大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柳河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安装废气净化装置, 内装活性炭, 车间内安装集气罩、吸气管道、风机排气筒, 安装吸附器, 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安装废气净化器, 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5
	粉尘	安装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后通过 15 米	与环评一致

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设备隔音、减振、消声	与环评一致	0.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污泥	由环卫部门送大竹县生活垃圾场	与环评一致	0.5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皮革、废线头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厂家	交由厂商回收处理	0.2
	危险废物	单独收集，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厂家回收	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6
地下水污染防治		危废暂存区地面防渗漏处理，采用重点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0.5
		除危废暂存间以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0.8
环境风险		加强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与环评一致	/
合计				9.8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皮鞋生产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年2月16日）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区内企业已经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详见附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二、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各污染物的污染指数均小于1，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各项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东柳河两个水质监测断面6项水质评价指标中有4项出现超标现象（超标项目为BOD₅、COD、NH₃-N和总磷，最大超标倍数16.12倍），超标原因为大竹县目前无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东柳河上游东柳乡等地大量的生活污水均经过简单的化粪池处理超标排放。随着大竹县污水厂的建设和东柳河整治规划的实施，将提供区域平衡替代量，为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项目（包括本项目在内）提供环境容量。

3、声学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声学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域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大竹县东柳镇兰麻工业园区南区内，环境评价范围内以人类活动为中心，该区域属规划的工业园区，没有大面积的自然植被及大型野生动物群，生物多样性单一。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分析结论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固体废弃物等。由于施工期时间有限，影响范围以局部污染为主，因此施工期重点是严格加强管理，只要精心安排施工进度，对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环保型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加以控制；施工扬尘可通过定期洒水、增加清扫次数、

废弃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置，避免起尘物料露天堆放等措施加以控制；通过加强管理、合理选型，可使汽车尾气、设备燃油废气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能得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

2、项目营运期

工艺废气：粘接胶水和漆雾废气中含有较高浓度的苯、甲苯、二甲苯，属于易燃易爆的有毒废气，对车间工人身体健康影响较大，超标排放将产生区域环境污染。但是，通过有效收集输送到活性炭吸附器进行吸附净化后，经专用排气筒（15米高）由房顶高空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漆雾清洗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冲洗废水，产生量为12m³/d，修建20m³以上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大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柳河。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轻微，环境可接受。

噪声：生产噪声通过选用先进设备、合理布局设备位置、车间密闭生产、设备基础减震、隔声以及消声措施等加以控制后，能够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主要生活垃圾和裁断车间产生少量皮革边角料和皮屑，以及化粪池污泥。皮革边角料可单独收集送皮革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经集中收集送大竹县垃圾处理场处理。

危险废物：废气吸附处理产生含苯系物的废活性炭、粘胶残渣、漆渣、废胶水桶、废石蜡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禁止排放，单独收集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在危废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应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评价认为，对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经济合理、技术可行。

四、清洁生产、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1、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和清洁的原辅材料，减少环境污染；选用能耗低、效率高的设备，各项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对固体污染物分类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原则。

2、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的要求。

3、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会产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SO₂ 及 NO_x；废水拟经管道收集后由自建的预处理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后，达标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水污染物的总最终由大竹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特入东柳河，项目度量控制指标可在大竹县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内进行调剂。因此，建议大竹县环境保护局不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可行性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选址符合调整后的园区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经预测，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就能够使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分析，本项目在所选地址建设，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二、要求与建议

1、项目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本报告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好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

2、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形成完善的企业环保指标考核体系和奖惩机制，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3、在项目周边尽可能多地种植高大乔木，合理调配乔木、灌木之间的比例，以达到既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又能调节局部气温，节能降耗的目的，同时起到降低噪声的作用。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重庆和坊商贸有限公司大竹县西部皮鞋城项目一期工程 E 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你公司《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本项目建设地点在大竹县苎麻工业园区南区。总投资 7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7 万元。建设内容：项目入驻企业 8 家，建设 12 条皮鞋生产线、2 条皮鞋模具生产线及配套实施，项目占地面积 39996 平方米。该项目属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分析，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无较大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角度同意按《报告表》环境保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项目施工期，废水：在施工区建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严禁外排放、废气：采取清扫、洒水减少场尘污染。噪声：通过采用加强施工管理、优选施工机械、隔声、消声等噪声治理措施以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影响。固体废物：土石方、建筑垃圾全部回填，不得外运。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通过安装废气净化装置、合理布局工段位置等措施减轻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噪声：选用低噪声的环保设备，并合理布局；风机加装减振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减轻噪声影响。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皮革及布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至厂家，粘胶残渣及废胶水桶、废石蜡、活性炭吸附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同意处理或返回厂家，不得随意丢弃处理。

（三）建立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范、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五）加强项目环境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大竹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的监督检查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结合现行适用标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照表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生活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pH	6~9	pH	6~9
	化学需氧量	5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45*	氨氮	45*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废气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苯	12	苯	12
	甲苯	40	甲苯	40
	二甲苯	70	二甲苯	70
	颗粒物	120	颗粒物	12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排 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非甲烷总烃	6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单位: dB(A)		单位: dB(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注: *由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无氨氮三级排放限值,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一级 B 标准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期间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项目正常运行，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与其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动鞋生产的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对运动鞋实际生产进行统计，情况见表 6-1。

表 6-1 验收期间工况表

名称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比
生产能力	2018.06.07	2000 双	1550	77%
	2018.06.08	2000 双	1500	75%

6.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6.2.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6.2.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6.2.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6.2.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6.2.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2.6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6.2.7 噪声监测、气样采样在测定前进行仪器校准。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6.2.8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3 废水监测

6.3.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	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3.2 废水监测方法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法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精密数显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COD 氨氮总磷测定仪	2.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分光光度计	0.05 mg/L

6.3.3 废水的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项目 废水 总排 口	2018.06.07	pH	7.53	7.56	7.68	7.52	7.52~7.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8	111	113	112	11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3	19.5	20.0	21.0	20.9	300	达标
		氨氮	31.0	32.7	34.8	32.1	34.4	45*	达标
		悬浮物	27	25	27	25	26	4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4	1.27	1.31	1.28	1.28	20	达标
	2018.06.08	pH	7.49	7.59	7.71	7.57	7.49~7.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8	110	115	114	1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	19.0	21.0	21.5	20.4	300	达标
		氨氮	29.7	31.5	33.9	27.6	30.7	45*	达标
		悬浮物	23	28	27	25	26	4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1	1.26	1.32	1.30	1.26	20	达标

注：*由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无氨氮三级排放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一级 B 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废水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

6.4.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5。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有组织废气	2#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有组织废气	3#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6.4.2 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见表 6-6。

表 6-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	$1.0 \times 10^{-3} \text{mg/m}^3$
甲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	$1.0 \times 10^{-3} \text{mg/m}^3$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	$1.0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4 \times 10^{-2} \text{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

6.4.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7。

表 6-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3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排气筒 高度	监测 项目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 (mg/m^3)	标干流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 活性炭 吸附装 置排 气筒	2018.06.07	15m	苯	第一次	0.111	2993	3.3×10^{-4}	12	0.50	达标
				第二次	0.113	2886	3.3×10^{-4}			
				第三次	0.109	2536	2.8×10^{-4}			
			甲苯	第一次	0.450	2993	1.3×10^{-3}	40	3.1	达标
				第二次	0.448	2886	1.3×10^{-3}			
				第三次	0.446	2536	1.1×10^{-3}			
			二甲 苯	第一次	0.240	2993	7.2×10^{-4}	70	1.0	达标
				第二次	0.234	2886	6.8×10^{-4}			
				第三次	0.236	2536	6.0×10^{-4}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3.84	2993	0.011	60	3.4	达标		
		第二次	3.74	2886	0.011					
		第三次	3.61	2536	9.2×10^{-3}					
	2018.06.08	15m	苯	第一次	0.136	2666	3.6×10^{-4}	12	0.50	达标
				第二次	0.127	2494	3.2×10^{-4}			
				第三次	0.096	2513	2.4×10^{-4}			
			甲苯	第一次	0.420	2666	1.1×10^{-3}	40	3.1	达标
				第二次	0.412	2494	1.0×10^{-3}			
				第三次	0.422	2513	1.1×10^{-3}			
二甲 苯			第一次	0.231	2666	6.2×10^{-4}	70	1.0	达标	
			第二次	0.214	2494	5.3×10^{-4}				
			第三次	0.239	2513	6.0×10^{-4}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3.65	2666	9.7×10^{-3}	60	3.4	达标			
	第二次	3.75	2494	9.4×10^{-3}						
	第三次	3.59	2513	9.0×10^{-3}						

表 6-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续)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 (mg/m^3)	标干流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3#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018.06.07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22.6	1627	0.037	120	达标
				第二次	24.7	1611	0.040		
				第三次	26.5	1620	0.043		
	2018.06.08	15m		第一次	21.8	1619	0.035	120	达标
				第二次	25.1	1629	0.041		
				第三次	26.7	1613	0.043		

注: 刷胶、喷漆工段有机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刷胶、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有效收集输送到活性炭吸附器进行吸附净化后,经专用排气筒(15米高)由房顶高空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刷胶、喷漆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要求;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要求。

6.5 噪声监测

6.5.1 噪声监测内容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8。

表 6-8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2次
	5#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6#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7#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6.5.2 噪声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6-9。

表 6-9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

6.5.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10。

表 6-10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噪声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4#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2018.06.07	昼间	64	63	65	达标
5#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昼间	58	59	65	达标
6#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昼间	64	63	65	达标
7#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昼间	64	64	65	达标
4#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2018.06.08	昼间	64	65	65	达标
5#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昼间	59	58	65	达标
6#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昼间	64	64	65	达标
7#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昼间	63	64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的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6.6 固体废弃物及危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等一般废物；废胶水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具体详见表 6-11。

表 6-11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线头等	9.6	分类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2	办公生活垃圾	4.5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预处理池污泥	0.97	
4	废胶水桶	1.6	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0.8	
6	漆渣	0.6	

6.7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本项目总量控制的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本项目污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已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总量

的计算结果仅供参考，详见表 6-12。

表 6-12 总量计算结果对比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环评建议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备注
化学需氧量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0.079	/
氨氮		/	0.020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7.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13年8月由南充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大竹县西部皮鞋城项目一期工程E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11月7日取得《关于大竹县西部皮鞋城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竹环函[2013]151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提出了建设该项目需执行的环保制度。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7.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额为9.8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96%，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7.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公司的主要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维修记录等，所有档案在公司综合行政部门保存，建立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7.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公司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7.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事故风险防范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建立了健全的应急救援体系，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7.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 7-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该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 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施工期，废水：在施工区建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严禁外排放、废气：采取清扫、洒水减少扬尘污染。噪声：通过采用加强施工管理、优选施工机械、隔声、消声等噪声治理措施以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影响。固体废物：土石方、建筑垃圾全部回填，不得外运。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通过安装废气净化装置、合理布局工段位置等措施减轻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噪声：选用低噪声的环保设备，并合理布局；风机加装减振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减轻噪声影响。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皮革及布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至厂家，粘胶残渣及废胶水桶、废石蜡、活性炭吸附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同意处理或返回厂家，不得随意丢弃处理。	已落实 施工期已结束， 废气：项目刷胶、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噪声：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能实现厂届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废皮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线头分类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粘胶残渣、废胶水桶、漆渣、废活性炭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3、建立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范、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项目已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防范、应急措施，能确保环境安全。
4、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已落实 项目已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5、加强项目环境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培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八 公众意见调查

8.1 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广泛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8.2 调查范围和方法

针对该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的污染情况，向项目所在地周围受影响地区人群进行实地访问调查，询问居民对本工程在建设和经营过程中的经济和环境影响的了解。向居民发放调查问卷，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8.3 调查内容及结果

调查内容包括：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工程的建设及运行对居民的生活、学习、工作、娱乐有无影响；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围环境有无影响；试营业期间是否出现扰民纠纷。

验收期间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30 份，收回 30 份，有效调查表 30 份，有效率为 100%。经统计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有效调查的 100%。公众意见调查情况统计见表 8-1。

表 8-1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1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您对环保工作执行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100%		/		/	/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没有影响	不知道
		3.5%	/	3.5%	/	93%	/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		100%	/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		100%	/
如果您对本项目持反对意见，您是否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否		
		100%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9.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废水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9.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要求。

9.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的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9.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皮革、布料的边角料、废线头、各种胶粘的残渣、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废胶水桶、漆渣及废活性炭;废边角料、皮革、废线头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厂家;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各种胶粘的残渣、废胶水桶、漆渣及废活性炭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去向明确。

9.4 公众参与

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共发放 30 份公众意见调查表,收回 30 份,有效调查表 30 份。经统计对该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有效调查的 100%。

9.5 环境管理

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项目由分管副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境

体系，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项目环评批复中所提的要求。

表十 建议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结论及项目具体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 (1) 严格按照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在建筑物周围，多设置绿色平面，努力改善光环境，减少大功率强光源，力求使城市风貌和谐自然；
- (3) 项目产生的垃圾量较大，垃圾中转站应注意保持清洁，并定期杀毒。
- (4) 加强产噪设备的管理及维护，防止噪声超标。
- (5) 项目业主应定期对预处理池定期进行清捞（至少半年一次），确保预处理池的使用功能正常。
- (6) 项目业主要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维护保养（每年至少检查维护一次），定期更换活性炭（每三个月至少更换一次），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保养记录，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使用功能正常。

综上所述，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6 月 18 日、20 日现场验收情况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 贾佑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竹县西部皮鞋城项目一期工程 A 区（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地点		大竹工业园区中国西部皮鞋城第 1 排 C1 号楼							
	建设单位		大竹金莺鞋业有限公司					邮编		635100	联系电话		15213201888				
	行业类别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鞋 8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鞋 60 万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8	所占比例%		1.9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大竹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竹环函[2013]151 号		批准日期		2013 年 11 月 7 日		环评单位		南充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大竹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废治理(万元)		3.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弃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